

溧阳市建成区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81-LCGL-G2024-0151

签约地点：溧阳市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/ 月 2 /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	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溧阳市水利市政 建筑有限公司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

- 项目编号：JSZC-320481-LCGL-G2024-0151
- 项目名称：溧阳市建成区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项目
- 服务范围及内容：对溧阳市建成区河道、圩堤进行长效管护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河道、圩堤管理范围内垃圾杂物打捞、杂草清理、有害水生植物、漂浮物的清理；河道、圩堤管理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等工作。详见附件。

4. 年度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2864800 元/年（大写：贰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元）

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标段年度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培训费、机具费、五金、保险、福利、利润、各种税费、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5. 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（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），合同期满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，按年度合同金额一次性包干。

年度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，季度服务费=年度合同价款/4，合同签订后于次季度首月前支付上季度的季度服务费（扣除相应考核扣款）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

项目负责人：张振伟

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责任

1.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。加强与乙方沟通，交流情况，互通信息。

1.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，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

1.3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合同和《溧阳市城区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见附件）、《溧阳市城区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表》（见附件）的相关服务标准每季度进行检查考核，同时开展不定期暗访，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，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。

2. 乙方责任

2.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、安全生产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。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，必须调整。

2.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，加强岗位责任考核。因管理不当、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2.4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，并承担相应的考核结果。

五、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，于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故拒绝乙方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履约担保

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年度合同价的 5%作为履约担保，履约担保在作业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（无息）。

2、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，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。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不应用此款规定。

3、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、转账、支票、保函、保险等形式缴纳，由乙方与甲方自行沟通确定履约担保方式。

九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十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

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依法生效。

2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)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，

2) 中标通知书，

3) 询标纪要(如有)，

4)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、电传、协商纪要等文件，

5)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，

6)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	乙方（盖章）： 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税号：	税号：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	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 	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邮编：	邮编：
地址：	地址：

附件 1:

河道（包水面）作业服务量清单

序号	河道名称	位置		河道长度 (km)	水面平均宽度 (m)	水域面积 (m ²)	备注
		起点	终点				
1	南河	芜太运河	濂江桥	4.86	40	194400	
2	南河段叉河 1	南河	焦山路	0.7	20	14000	
3	南河	夏桥	城东大道	1.53	40	61200	
4	北环河	丹金溧漕河	城东大道	2.86	25	71500	
5	芜太运河	城西大道	城东大道	6.95	60	417000	
6	竹簧河	大成桥	凤凰西桥	3.25	40	130000	
7	丹金溧漕河	239 公路桥	凤凰东桥	2.56	70	179200	
8	常州河	芜太运河	城东大道	1.32	30	39600	包括至东环路小叉支
9	西山河	芜太运河	狄家园	3.21	25	80250	

10	朱家埠河	239 公路	城东大道	0.99	20	19800	
11	向阳渠	金桥国际东 北侧	金桥国际西侧 仿木桩处	1.50	8	12000	
12	西山撇洪沟南支	奥体中心	G104 国道	1.02	8	8160	

圩堤作业服务量清单

序号	河道名称	位置		堤防长度 (km)	备注
		起点	终点		
1	南河	芜太运河	濂江桥	9.72	
2	南河	夏桥	城东大道	3.06	
3	北环河	丹金溧漕河	城东大道	5.72	
4	芜太运河	城西大道	城东大道	13.9	
5	竹箐河	大成桥	凤凰西桥	6.5	
6	丹金溧漕河	239 公路桥	凤凰东桥	5.12	
7	常州河	芜太运河	城东大道	2.64	包括至东环路小叉支
8	西山河	芜太运河	狄家园	6.42	

9	朱家埠河	239 公路	城东大道	1.98	
10	向阳渠	金桥国际东北侧	金桥国际西侧仿木桩处	3.00	
11	西山撇洪沟南支	奥体中心	G104 国道	2.04	

附件 2:

作业人员要求

序号	岗位名称	工作要求			作业人数要求
1	项目负责人	1、工作内容: 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。 2、工作时间: 周一至周日工作时间段及极端天气须全天在岗。 3、岗位要求: 年龄 30-60 周岁, 高中及以上学历, 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。			1 人
2	专职安全员	1、工作内容: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。 2、工作时间: 周一至周日工作时间段及极端天气须全天在岗。 3、岗位要求: 年龄 30-60 周岁, 具有安全管理岗位经验。			1 人
3	技术维护人员	1、工作内容: 负责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, 及时接收整改任务并上传整改信息。 2、工作时间: 周一至周日 (07:30~11:30, 13:00~17:00)。 3、岗位要求: 能够熟练进行计算机的操作及运用。			1 人
4	河道保洁员	1、工作内容: 服从工作调度, 做好所负责河段内的河道保洁工作, 确保河面无生活垃圾漂浮, 无大量水生植物聚集。 2、工作时间: 周一至周日 (07:30~11:30, 13:00~17:00), 特殊天气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			20 人

		3、岗位要求：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具有保洁工作经验。	
5	垃圾运输车驾驶员	<p>1、工作内容：负责垃圾清运工作。</p> <p>2、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日（07:30~11:30, 13:00~17:00）。</p> <p>3、岗位要求：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持有A类驾照，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。</p>	1人

设施设备

序号	名称	配置数量要求
1	保洁船（双层玻璃钢作业船（半自动））	3只
2	皮划艇	2艘
3	应急抢险车辆	1辆
4	巡查车辆（小型汽车）	2辆
5	吸污车	1辆
6	垃圾运输车（小型卡车）	1辆
7	割草机	5台
8	打捞工具	5套
9	绿篱机	2台
10	打药机	2台
11	割灌机	2台
13	便携式杀虫喷雾器（20L）	10只
14	电动修剪机	3把

15	草坪机	4台
16	油锯	4台
17	树枝粉碎机	1辆

附件 3:

溧阳市城区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条：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河道、圩堤管理工作，更好地发挥河道、圩堤工程效益，增强圩区防洪能力，全面提升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水平，参照《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》（溧政规发[2010]3号）《溧阳市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溧政办发[2015]3号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内列入市水利局管护范围的河道、圩堤。

第三条：河道、圩堤管护考核的对象是具体负责长效管护的单位。

第四条：通过长效管理，进行经常性打捞保洁，确保城区河道水面整洁，达到河面无有害水生植物、无漂浮废弃物，河中无障碍物，河岸无垃圾等，实现“水清、流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总目标。

管理具体目标为：

- (1) 保持河道畅通，河中无障碍物；
- (2) 河面清洁，无有害水生植物，无漂浮物；
- (3) 河坡整洁，无垃圾，无乱建乱堆乱挖，无新增乱种乱垦；
- (4) 管护公示牌、宣传牌完好；
- (5) 及时上报河坡坍塌、裂缝沉降等。

第五条：管护单位应对河道、圩堤每天至少开展二次巡查，及时打捞保洁，并建立相应检查台账。

第五条：河道、圩堤的考核实行 100 分制，考核结果在 90 分-100 分的为优良；80 分-89 分的为合格，8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六条：检查和考核。

(1) 水利局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，同时开展不定期抽查，抽查结果以通知单形式（附照片）通知管护单位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，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效果不好的则每项扣一分，抽查结果计入季度考核；

(2) 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，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，如导致逾期未整改到位或整改返工的每次扣三分，结果计入季度考核；

(3) 媒体曝光属实（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），每次扣一分；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，每次扣一分，结果计入季度考核；

(4) 管护单位未保质保量完成水利局交给的指令性任务，每次扣二分，结果计入季度考核。

(5) 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评中考核问题，每个点位扣三分，结果计入季度考核；

第七条：资金拨付。

季度考核打分按每条河点位为单位分开打分，每条河道考核得分确定后明确每条河道的经费扣款额度，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按每扣一分扣 300 元，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每扣一分扣 500 元，管护经费按季进行下拨。

第八条：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管护单位将取消下一年度河道、圩堤管护资格，重新组织招标。

第九条：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内容包括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台账资料、管护效果、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方面。详见附件《溧阳市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表》。

第十条：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序号	考核内容	管理考核标准	检查评分原则	标准分	得分
1	组织建设	组织网络健全, 分工明确, 责任落实。	未设立固定办公地点扣 1 分、未明确专职联系人扣 1 分、未落实专职管护队伍网络扣 2 分。	2	
2	制度建设	内部考核、管护、巡查、巡查员、管护员等相关工作职责和岗位制度齐全, 并有相应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。	未制定相关制度、岗位职责等每缺一项扣 1 分。	2	
3	队伍建设	落实专职圩堤管理员, 订立合同, 双方有明确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; 为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。日常巡查记录及时, 台帐无不记、伪造, 专人保管, 内部考核办法具体、明确, 奖惩措施得力, 并及时兑现。	无圩专职堤管护员的发现一次扣 2 分, 未订立管护合同或未为管护人员办理保险的, 每缺一项扣 2 分。	4	
4	台账资料	及时完成水利局指令性任务, 及时整改水利局发现的问题等	资料不全、记录不详,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。	4	
5	日常任务完成	河道畅通, 河中无沉船、鱼簖等障碍物	对水利局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 1 分, 未保质保量的完成水利局指令性任务扣 2 分	10	
		河面干净、无水草(水花生、浮萍等) 和垃圾漂浮物	每发现一处沉船、鱼簖等障碍物扣 1 分	6	
		河坡整洁, 无生活生产垃圾、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。	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(大于五平方米有害水生植物扣 4 分), 其余情况根据河道的整体覆盖面积, 按照 25%、50%、75%、100% 比例进行扣分。	20	
6	管理效果	堤(岸) 无乱搭建、非法侵占河道现象	每发现一处生活生产垃圾、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扣 1 分	8	
		无乱垦乱植	未及时报告堤(岸) 乱搭建、非法侵占河道现象,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	10	
			未及时发现新增乱垦乱植现象并处置,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	10	

		岸坡定期修剪	高杆杂草丛生有一处扣 2 分, 无定期整修扣 5 分	10
		河坡无坍塌、裂缝沉降	发现路面有坍塌、裂缝沉降等情况不及时报告, 每一处扣 1 分。	4
7	管护公示牌	有完好管护公示牌、宣传牌	管护公示牌、宣传牌丢失扣 2 分, 损坏扣 1 分, 老化严重未上报被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案件扣 1 分。	2
8	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	局以上督查、市数字化考评、媒体曝光等	经群众举报和社会媒体曝光的有一起扣 1 分; 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, 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, 不符的每次扣 1 分。	8
		合计		100